

恢复奖学金发放变更相关说明

1. 留学人员获批“恢复学业”变更后，才能在界面上看到“恢复奖学金发放”变更类型。

2. 留学人员界面填写内容说明：

留学人员选择变更类型“恢复奖学金发放”后，需填写“暂停学业开始时间”，“恢复学业开始时间”、变更原因。必传的材料是“一年内个人全部出入境记录”。界面已通过温馨提示的方式，建议留学人员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“移民局”小程序下载《国家移民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（电子文件）》作为附件上传。

申请变更

变更类型

恢复奖学金发放

暂停学业开始时间 A

恢复学业开始时间 B

温馨提示

- 请确保填报的暂停学业开始时间、恢复学业开始时间与实际上传文件记录的时间保持一致。
- 请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“移民局”小程序下载《国家移民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（电子文件）》并上传。

申请需要材料

材料名称	是否必填	上传状态	备注
一年内个人全部出入境记录	是	未上传	请上传《国家移民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（电子文件）》，即国家移民局
其它补充材料	否	未上传	

3 暂停学业天数计算：

用 A 表示暂停学业开始时间，B 表示恢复学业开始时间；
暂停学业天数 $N=B-1-A$ 。

参数	暂停学业开始时间 A	恢复学业开始时间 B	暂停学业天数 N	应回国时间和资助结束时间
取值范围	小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	大于 A	$N=B-1-A$	顺延 N
	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之间	大于等于 2020 年 4 月 1 日	$N=B-1-(4 月 1 日)$	顺延 N

	2020年1月20日至3月31日之间	2020年1月20日至3月31日之间	0	不变
	大于等于2020年4月1日	大于A	$N=B-1-A$	顺延N

4. **审核权限：**留学人员提交“恢复学业”变更，需驻外、基金委审核；获批并抵达留学目的国后，申请“恢复奖学金发放”变更，无需驻外审核，直接由基金委审核。

附：**【资料】** 出入境记录查询方法共三种（留学人员可能会询问，建议阅存），查询显示结果相同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官网查询：** 登录国家移民局政务服务平台，点击出入境记录查询相关记录，<https://s.nia.gov.cn/mps/main.html>2.

2. **微信查询：**

第一步，微信搜索框中搜索“移民局小程序”，点击“移民局”搜索结果，出现“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”服务界面；

第二步，在“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”服务界面点击“证件查询”按钮登录；

第三步，选择居民类型，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后，点击“证件查询”按钮；

第四步，勾选同意人脸识别身份信息验证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配合完成人脸识别验证；

第五步，点击“出入境记录”，选择出入境记录的时间

范围，点击查询按钮；

第六步，点击下载 pdf 记录或将相关记录发送至邮箱。
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请见下图。

3. 支付宝查询：

第一步，支付宝搜索框中搜索“移民局”，点击第一条搜索结果，出现“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”界面；

第二步，在“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”服务界面点击右上角“授权登录按钮”登录；

第三步，登录成功后，点击“业务查询”按钮；

第四步，点击“出入境记录查询”；

第五步，选择打印出入境记录的时间范围，点击“查询”；

第六步，点击下载记录，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。